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未於投標須知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比率，復又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衍生低回饋金廠商得標，肇致國庫 20 年減收將近新臺幣 70 億元，另評選過程中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之情形，主管機關均未予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遭經濟部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廠商則以甲、乙種特別股型式回復經濟部，惟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際權利僅餘 1 成，有違契約規定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逕自於該校 1 年 4 班教室裝設監視器監看特定學生，逾越所欲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比例原則，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並將陳師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案經政風機構調查該會議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

對性，又於媒體發表不實之裝設監視器原因等言論曲解事實，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嗣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洵有重大瑕疵，致外界爭議不斷，且本事件趙前校長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嘉義市政府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督辦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未臻周延，消極怠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29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34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工作報導

一、113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8
二、113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8
三、113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2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54
二、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54
三、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3 年度召集人……………	54
四、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54
五、奉總統 113 年 7 月 17 日令：「監察院監察委員林國明業已請辭，予以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55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未於投標須知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比率，復又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衍生低回饋金廠商得標，肇致國庫 20 年減收將近新臺幣 70 億元，另評選過程中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之情形，主管機關均未予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遭經濟部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廠商則以甲、乙種特別股型式回復經濟部，惟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際權利僅餘 1 成，有違契約規定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1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未於投標須知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比率，復又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衍生低回饋金廠商得標，肇致國庫 20 年減收將近新臺幣 70 億元，另評選過程中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之情形，主管機關均未予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遭經濟部要求買回並

主導經營權，廠商則以甲、乙種特別股型式回復經濟部，惟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際權利僅餘 1 成，有違契約規定等情，均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113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未於投標須知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比率，復又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衍生低回饋金廠商得標，肇致國庫 20 年減收將近新臺幣 70 億元，另評選過程中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之情形，主管機關均未予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遭經濟部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廠商則以甲、乙種特別股型式回復經濟部，惟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際權利僅餘 1 成，有違契約規定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經濟部、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7 日請審計部到院簡報案情，113 年 1 月 16 日詢問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該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伯耕及相關主管人員，嗣經該局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查復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經濟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辦理 7 件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

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未於投標須知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比率，又於後續標案評選中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衍生填寫 1%~3% 回饋金之廠商得標，肇致政府 20 年電價回饋金總額減收將近新臺幣 70 億元，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疏失

(一) 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太陽光電政策及產業研商會議」，結論請經濟部規劃 2 年期太陽光電專案推動計畫，105 年 10 月，行政

院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規劃 2 年內達到 1.52GW 之推動目標；108 年 10 月，行政院再次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規劃 109 年累積設置目標達 6.5GW。其中本案彰濱工業區崙尾東段海域設置太陽光電，即為上開行政院核定 2 計畫之中。

(二) 經濟部於彰濱工業區海域辦理設置太陽光電各案場資訊及位置如下表、圖。

表 1 彰濱工業區崙尾東段崙海段太陽光電案場一覽表

項次	案場	得標廠商	面積公頃	裝置容量 MW	土地年租金 (元)	電價回饋金	躉購費率	預估 20 年回饋金總額
1	【臨 1】 18 地號	辰亞電力	87.02	88	3,968 萬 1,724 元	發電量* (躉售電價-3.9522 元) 約 20%	4.9345	21 億 772 萬 2,698 元
2	【臨 2】 17 地號	厚固光電	89.39	93	4,076 萬 3,683 元	前 15 年 3,000 萬元/年 後 15 年 5,000 萬元/年 約 7.98%	5.2306	6 億元
3	【臨 3】 50 地號	華暄綠能	82.01	92.33	3,838 萬 1,183 元	前 10 年電價 20% 後 10 年電價 30%	預估 5.5359 元	31 億 200 萬元
4	【臨 4】 51 地號	聯合再生工程	88.81	99	4,156 萬 6,077 元	電價收入 3.3%	預估 5.5359 元	3 億 3,192 萬元
5	【臨 5】 71 地號	辰華電力	70	67	3,444 萬 7,216 元	600 萬元/年 約 1.33%	5.2428	1 億 800 萬元
6	98-1 地號	星崙電業	50.74	63	2,313 萬元	9,030 萬元/年 約 22%	114 年 始確認	17 億 1,570 萬元
7	74、98 地號	星崙電業	50.18	56	2,288 萬元	8,170 萬元/年 約 22%	114 年 始確認	15 億 5,230 萬元
	合計			558.33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案整理



圖 1 彰濱工業區海域太陽光電案場位置圖

(三)查彰濱工業區海域各案場之投標須知皆未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據經濟部說明，電價競標回饋金係由申請人於投標前，依申請人發電設備建置計畫與營運及管理計畫等自行評估該案電價競標回饋金額，明確表達回饋採金額或比率計算，並將申請人之承諾納入契約約定。本案出租評選時，並未設定下限，係因本案係以出租土地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承租期間必須支付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維護費，並透過繳納電價競標回饋金，加速該部成本回收。

(四)經濟部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上午辦理崙海段 50 地號評選、同日下午辦理崙海段 51 地號評選，華暄綠能、聯合再生工程公司皆同時投標 50、51 地號，其中華暄綠能得標上午場（50 地號）、聯合再生工程公司得標下午場（51 地號），惟二者回饋金比率卻差異甚大，聯合再生工程公司之回饋比率均為 3.3%，華暄綠能 50 地號之回饋比率為前 10 年 20%、後 10 年 30%，倘 50+51 地號均由華暄綠能同時得標，回饋比率再行提高至前 10 年 23%、後 10 年 33%，政府 20 年

可收取之回饋金則提高至將近 70 億元，與聯合再生工程公司萬年不

變之 3.3%、約 3 至 4 億元，相距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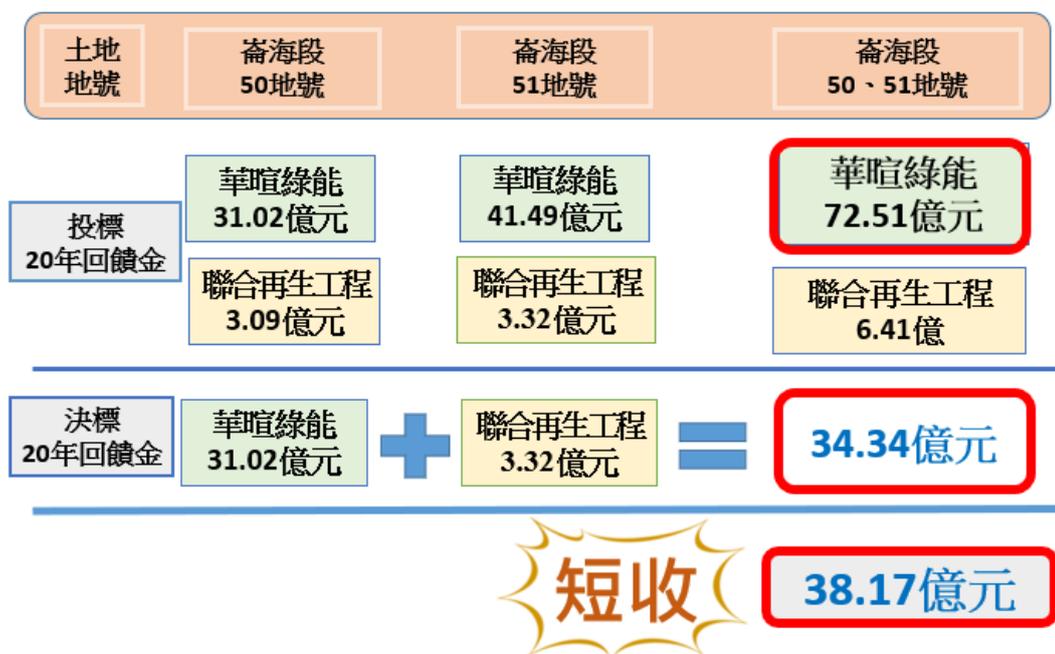


圖 2 華暄綠能與聯合再生工程公司電價競標回饋金示意圖

(五)惟查 106 年 10 月 29 日時任行政院賴院長清德召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會議，106 年 11 月 16 日經濟部公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說明設置綠能屋頂之屋主可獲得躉購費率回饋比例「至少 10%」。據經濟部資料顯示，該部標租低於 10%案場計有 3 案，均為

本案彰濱工業區崙尾東段崙海段 17、51、71 地號等 3 案場，回饋金比率為 7.98%、3.3%、1.33%，較同期其他案場回饋金比率平均達 20% 遠低甚多，變相造成政府 20 年減收金額逾 60 億元，相關資訊詳如下表。

表 2 經濟部低於 10%案場一覽表

案場	得標電價回饋金比率	得標 20 年回饋金總額	同期其他案場 20 年回饋金總額	政府 20 年預估減收金額
17 地號	7.98%	6 億元	22.37 億元	16.37 億元
51 地號	3.3%	3 億 3,192 萬元	41.49 億元	38.17 億元

案場	得標電價回饋金比率	得標 20 年回饋金總額	同期其他案場 20 年回饋金總額	政府 20 年預估減收金額
71 地號	1.33%	1 億 800 萬元	16.15 億元	15.07 億元
				69.61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案整理

(六)綜上，經濟部辦理 7 件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未於投標須知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比率，又於後續標案評選中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衍生填寫 1%~3%回饋金之廠商得標，肇致政府 20 年電價回饋金總額減收將近 70 億元，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疏失。

二、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崙海段 51 地號評選，評選標準有「電價競標回饋金」、「發電設備建置計畫」……等 6 項，分占 10%~25%不等之比重，其中「電價競標回饋金」項目屬不可置喙部分，回饋比率高應給高分，惟有評選委員填寫回饋比率最高者為最低分等不合理狀況，且該評選亦出現「最有利標手冊」明列「3 家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之情形，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視該情形為「有明顯差異」，應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辦理複評，惟主管機關均視而不見、未予處理，顯有怠失

(一)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辦理臨 1 至臨 4 共計 4 案之標租評選會議，評選項目有電價競標回饋金、發電設備建置計畫、營運及管理計畫、景觀設計及規劃、實績經驗、簡報與答詢等 6 大項目，配分比重如下表所示，109 年 2 月則辦理臨 5 地號之評選會議，此 5 案場之「電價競標回饋金」項目均占 25%；惟臨 3、臨 4 得標廠商於 109 年 12 月終止契約後，經濟部於 110 年 2 月重新招標評選，將「電價競標回饋金」的比重降為 15%，本院調閱 109 年 12 月 30 日重新招標簽呈，內容僅說明「電價競標回饋金」之比重為 15%，卻未敘明為何從原本的 25%降為 15%。

表 3 評選項目配分比重一覽表

評選項目	原本 臨 1、2、3、4、5	重新招標 臨 3、臨 4
電價競標回饋金	25%	15%
發電設備建置計畫	20%	25%
營運及管理計畫	20%	25%

評選項目	原本 臨 1、2、3、4、5	重新招標 臨 3、臨 4
景觀設計及規劃	15%	15%
實績經驗	10%	10%
簡報與答詢	10%	10%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案整理

(二)上述評選項目中之「電價競標回饋金」項目，係屬不可置喙部分，投標廠商填寫回饋比率高應給高分、回饋比率低則得低分，惟臨 4（崙海段 51 地號）投標廠商華暄綠能寫的是前 10 年回饋 20%、後 10 年回饋 30%，聯合再生工程公司則是 20 年都只回饋 3.3%，但卻有評選委員（代號 D）給聯合再生最高分，亦有華暄綠能的電價競標分數比聯合再生低的（代號 G），如附件，此等不合理現象，審計部稽察後給予「評選委員電價競標項目評分明顯有異常，召集人未適時處置」之審核意見。

(三)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最有利標手冊」

中，明列 5 種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的類型，其中第 2 類型：3 家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此種情形工程會視為「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辦理複評。本案臨 4（崙海段 51 地號）評選中，華暄綠能、豐太能源、辰實電力等 3 家廠商，均有委員評定其序位最優及最差（如下表），屬上開工程會「有明顯差異」類型，惟主管機關亦視而不見，審計部稽察後給予「評選會議召集人對於評選分數明顯差異情事，未適時處置，肇致減損鉅額電價回饋金收入」之審核意見。

表 4 臨 4（崙海段 51 地號）評選分數一覽表

評選 編號	彰陽光電		華暄綠能		豐太能源		辰實電力		聯合再生 能源工程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4	3	87	1	85	2	76	5	77	4
B	79	2	80	1	77	4	76	5	78	3
C	78	3	79	2	80	1	77	4	77	4

評選 編號	彰陽光電		華暄綠能		豐太能源		辰實電力		聯合再生 能源工程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D	84	4	85	3	83	5	86	2	91	1
E	84	1	82	3	80	4	79	5	83	2
F	83	3	85	2	81	4	79	5	87	1
G	81	3	72	5	79	4	83	1	83	1
平均 得分 序位 合計	81.85	19	81.42	17	80.71	24	79.42	27	82.28	16
序位名次	3		2		4		5		1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案整理

(四)綜上，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崙海段 51 地號評選，評選標準有「電價競標回饋金」、「發電設備建置計畫」……等 6 項，分占 10%~25% 不等之比重，其中「電價競標回饋金」項目屬不可置喙部分，回饋比率高應給高分，惟有評選委員填寫回饋比率最高者為最低分等不合理狀況，且該評選亦出現「最有利標手冊」明列「3 家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之情形，工程會視該情形為「有明顯差異」，應交評選委員會會議決或辦理複評，惟主管機關均視而不見、未予處理，顯有怠失。

三、經濟部與崙海段 51 地號得標廠商聯合再生工程公司訂有不得將承租土地轉租、出借或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惟

契約簽訂未滿週年，聯合再生母公司隨即將該工程公司出售予和暄綠能公司，遭經濟部查出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該 2 公司遂以聯合再生母公司占 60%、和暄綠能公司占 40% 持股回復經濟部，惟此 60% 持股係為甲、乙種特別股，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質權利僅占 1 成，違反契約規定，顯有疏失。

(一)聯合再生工程公司投標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第 16-17 頁：「聯合再生工程公司為聯合再生 100% 投資持有……此次投資本專案太陽光電電廠，聯合再生集團以專營電廠之聯合再生工程公司為投標簽約廠商，並以高達 20 年以上長期持有經營再生能源，絕對不會標租案場之後轉售，做短期套利行為。」聯合再生工程公司得標後，110 年 5 月 14 日與經濟部簽訂契約，契約第 9 條

第 4 項亦有「聯合再生工程公司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內容。

(二)本院調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資料(註 1)，111 年 2 月 11 日已將聯合再生工程公司之法人代表，由聯合再生母公司變成為和暄綠能公司，亦即表示簽約後 8 個月餘，母公司已將聯合再生工程公司出售予和暄綠能公司。因聯合再生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本院再調閱該公司依證交所規定每季提出之財報顯示，母公司原所持 100%聯合再生工程公司，已於 111 年第 1 季全數處分。

(三)經濟部工業局則於 111 年 4 月 7 日函(註 2)聯合再生工程公司，請該公司就股權移轉說明函復，該公司於翌(8)日函復，表示臨 3、臨 4 土地聯合開發較有效益等語，惟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註 3)聯合再生工程公司，說明「已違反契約規範，以及評選會議

承諾事項：承諾經營 20 年不轉賣，請提出改善方案。」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提出聯合再生母公司持股占 60%、和暄綠能公司持股占 40%之改善方案，經濟部工業局最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函(註 4)復該公司所提之改善方案尚屬合宜。

(四)聯合再生工程公司增資後之總股數為 9,550 萬股，其中和暄綠能公司占 40%之股數為 3,820 萬股(均為普通股)、聯合再生母公司占 60%之股數為 5,730 萬股(甲種特別股 1,900 萬股、乙種特別股 3,830 萬股)，據該公司之章程第 6 條之一規定：「甲種特別股可分配股息及紅利之比例為普通股之 0.2233，且每一甲種特別股相對於每一普通股享有 0.2233 表決權。」同章程第 6 條之二規定：「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為零，且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各議案均無表決權與選舉權。」

表 5 聯合再生工程公司股權分配一覽表

	和暄綠能	聯合再生 母公司	表決權比重	實際擁有 表決權股數	表決 比重
普通股	3,820 萬股	0	1 : 1	3,820 萬股	90%
甲種特別股	0	1,900 萬股	1 : 0.2233	424 萬 2,700 股	10%
乙種特別股	0	3,830 萬股	無	0	
合計	3,820 萬股 (40%)	5,730 萬股 (60%)			
	9,550 萬股			4,244 萬 2,700 股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案整理

(五)本院調閱聯合再生母公司 111 年之後各季財報，均顯示 111 年第 1 季把子公司「處分」後，即不認「聯合再生工程公司」為子公司，縱使 111 年第 3 季耗資 1 億 1,927 萬元買回聯合再生工程公司甲、乙種特別股，亦僅以「投資」名義揭露，在各季財報內容，有關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均寫「否」，至始至終，母公司早在 111 年已於第 1 季把「聯合再生工程公司」賣掉，從表決權比例視之，聯合再生母公司僅占 10%，從投資金額視之，聯合再生母公司僅占 12.49%（1 億 1,927 萬元/9 億 5,500 萬元），如何主導公司營運，不無疑義。

表 6 聯合再生工程公司特別股資訊一覽表

	股數	單價／股	總價
甲種特別股	1,900 萬股	4.81 元	9,139 萬元
乙種特別股	3,830 萬股	0.72793734 元	2,788 萬元
合計	5,730 萬股		1 億 1,927 萬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案整理

(六)綜上，經濟部與崙海段 51 地號得標廠商聯合再生工程公司訂有不得將承租土地轉租、出借或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惟契約簽訂未滿週年，聯合再生母公司隨即將該工程公司出售予和暄綠能公司，遭經濟部查出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該 2 公司遂以聯合再生母公司占 60%、和暄綠能公司占 40% 持股回復經濟部，惟此 60% 持股係為甲、乙種特別股，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質權利僅占 1 成，違反契約規定，顯有疏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未於投標須知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比率，復又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衍生低回饋金廠

商得標，肇致國庫 20 年減收將近新臺幣 70 億元，另評選過程中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之情形，主管機關均未予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遭經濟部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廠商則以甲、乙種特別股型式回復經濟部，惟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際權利僅餘 1 成，有違契約規定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蕭自佑、賴鼎銘

註 1：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43600 號函。

註 2：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 4 月 7 日工地字第 11100387560 號函。

註 3：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 4 月 22 日工地字

第 11100432690 號函。

第 11100534410 號函。

註 4：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 6 月 22 日工地字

附件

「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1 地號土地出租評選會」廠商評選須知
廠商評選表

日期：110 年 2 月 25 日【表 1】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豐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辰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價競標	15	12	12	12	12	13
發電設備建置計畫	25	20	22	22	22	24
營運及管理計畫	25	22	21	21	22	23
景觀設計及規劃	15	12	11	11	11	12
實績經驗	10	8	9	7	9	9
簡報與答詢	10	10	10	10	10	10
評分合計	100	84	85	83	85 86	91
轉換為序位		4	3	5	2	1
備註	一、各評選項目依據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0、51 地號土地出租須知第 17 點辦理。 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 三、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 四、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不得逾 20%。 五、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若有簡報與詢答項目可評其零分。 六、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七、如有不同廠商之總分數相同致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4、5」或其他方式表示之。 八、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代號) ①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

「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1 地號土地出租評選會」廠商評選須知
廠商評選表

日期：110 年 2 月 25 日【表 1】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豐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辰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價競標	15	12	11	13	12	12
發電設備建置計畫	25	21	19	20	21	21
營運及管理計畫	25	21	18	20	22	21
景觀設計及規劃	15	13	12	13	13	13
實績經驗	10	7	6	6	7	8
簡報與答詢	10	7	6	7	8	8
評分合計	100	81	72	79	83	83
轉換為序位		3	5	4	1	1
備註	一、各評選項目依據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0、51 地號土地出租須知第 17 點辦理。 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 三、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 四、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不得逾 20%。 五、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若有簡報與詢答項目可評其零分。 六、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七、「如有不同廠商之總分數相同致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4、5」或其他方式表示之。」 八、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代號) 67 評選委員簽名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逕自於該校 1 年 4 班教室裝設監視器監看特定學生，逾越所欲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比例原則，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並將陳師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案經政風機構調查該會議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又於媒體發表不實之裝設監視器原因等言論曲解事實，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嗣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洵有重大瑕疵，致外界爭議不斷，且本事件趙前校長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嘉義市政府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督辦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未臻周延，消極怠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2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逕自於該校 1 年 4 班教室裝設監視

器監看特定學生，逾越所欲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比例原則，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並將陳師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案經政風機構調查，該會議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又於媒體發表不實之裝設監視器原因等言論，曲解事實，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嗣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洵有重大瑕疵，致外界爭議不斷，且本事件趙前校長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該府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督辦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未臻周延，消極怠惰，均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6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貳、案由：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逕自於該校 1 年 4 班教室裝設監視器監看特定學生，逾越所欲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比例原則，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並將陳師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

，案經政風機構調查該會議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又於媒體發表不實之裝設監視器原因等言論曲解事實，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嗣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洵有重大瑕疵，致外界爭議不斷，且本事件趙前校長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嘉義市政府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督辦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未臻周延，消極怠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下稱嘉北國小或該校）時任趙校長（註 1）（下稱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未經家長及教師同意下，逕自於該校 1 年 4 班教室內強制裝設監視器監看特定學生，並引發後續新進陳姓代理教師（下稱陳師）（註 2）辭職、臨時教師晨會公審陳師及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下稱本事件），該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林前處長（註 3）涉有違失等情。案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註 4）、教育部（註 5）、勞動部（註 6）、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註 7）、嘉義市政府（註 8）、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註 9）及嘉北國小（註 10）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31 日及同年 11 月 24 日通知案關證人到院作證，嗣於同年 11 月 13 日諮詢學者專家，又於 113 年 2 月 2 日詢問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嘉

北國小等機關主管暨承辦人員，發現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嘉北國民小學於教室內裝設監視器、不當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將本事件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相關文件供被檢舉人參閱修正及未依法令規定懲處涉「權力濫用」之校長等情，均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經查，嘉北國小趙前校長為要求陳師說明離職原因，故於 110 年 9 月 6 日晚間 10 時 45 分許，親自在教師 LINE 群組發出 9 月 7 日上午召開臨時教師晨會之開會通知，並於臨時教師晨會上要求同仁對陳師離職原因提出質問，其並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形同公審，據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重啟調查後，交由嘉北國小職場霸凌小組調查結果涉有權力濫用。該調查報告指出會議對陳師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將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復要求同仁對陳師離職原因提出質問，趙前校長前開作為確有使陳師感到受挫、羞辱與受傷之虞。另趙前校長於媒體表達有「學生遭剪髮事件卻未獲陳師處理」，惟查該事件發生於裝設監視器之後，顯與本事件最初裝設監視器之緣由無涉，趙前校長於媒體發表不實言論且曲解事實，致後續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網路霸凌內容，繼而發生陳師自戕事件，足證趙前校長未善待同仁，以教師專業自主範圍之班級經營事項，公開指責並無明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陳師，其威權領導風格及爭議言論，與民主校園理念不符，言、行均有不當，肇生陳師自戕憾事等重大爭議事件，仍應就其行政違失究

責以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然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仍以趙前校長已辭職為由未予懲處，後續督辦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也未臻周延，均有違失：

- (一)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該府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教育管理等事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同辦法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公務員服務法（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第 5 條規定（保持品位義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110 年 9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陳師以 LINE 電話向人事主任表達辭職之意願，人事主任告知，最快一個星期即同年 9 月 11 日始能離職，嘉北國小趙前校長裁示陳師同年 9 月 7 日離職，案經人事主任轉告陳師。教育部查復陳師履歷如下：

1. 94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5 月 31 日
○大學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員。
2. 96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大學諮輔中心資源教室輔導員。
3.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大學學務處書記、辦事員、兼任秘書。

4.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
○國小特殊教育協助人員。
5.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13 日
○國小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老師。
6. 趙前校長於 110 年 9 月 6 日晚間得知陳師向該校人事單位提出辭職意願後，旋裁示人事單位陳師辭職案於 110 年 9 月 8 日生效（註 11）。

- (三)據訴，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晚上，趙前校長裁示陳師於隔天（110 年 9 月 7 日）離職，並認為陳師因裝設監視器而離職，表示要在隔天早上召開臨時教師晨會與代理老師公開面對面講清楚，以免日後各說各話，惟該校教務主任認為星期三就有例行教師會議，星期二早上沒有必要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因此力勸校長再度思考，最後甚至拒絕發出開會通知，成功阻止校長冒然召開臨時晨會並各自返家。趙前校長返家後在晚間 10 時 45 分許，在沒有「重大」及「緊急」的情況下，親自在教師的 LINE 群組，發出臨時教師晨會開會通知，硬把隔天就要離職的陳師逼上會議場上，進行精神折磨與言詞羞辱。陳師於隔天清晨讀取開會通知，並在離職當天上午 6 時 10 分許，以當日即將離職，亟需進行班務整理，也約定和同學談話為由請假，趙前校長則回復：「你需要參加」，陳師在開會前亦未被告知要討論何事，因

此無法「預作準備」。相關對話內

容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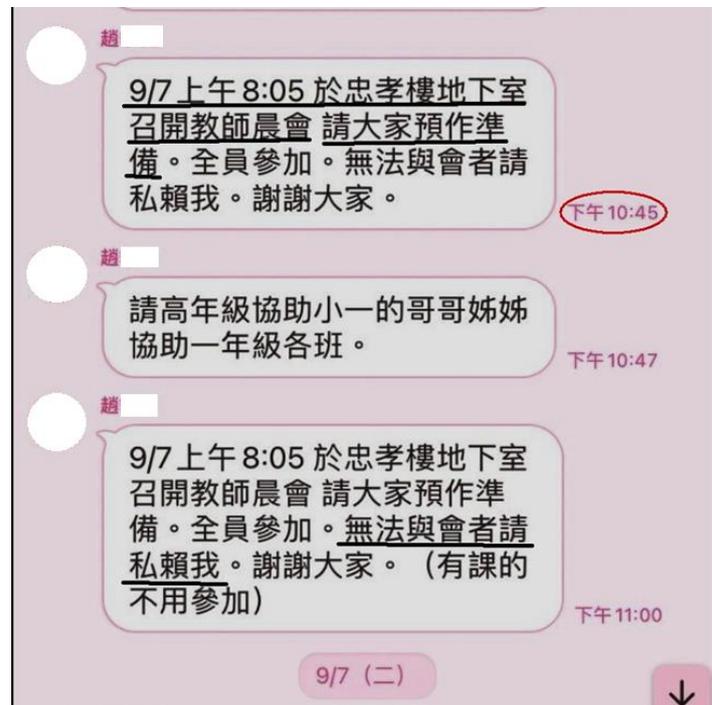


圖 1 趙前校長 110 年 9 月 6 日晚間 10 時 45 分許通知翌日上午召開臨時教師晨會
資料來源：陳情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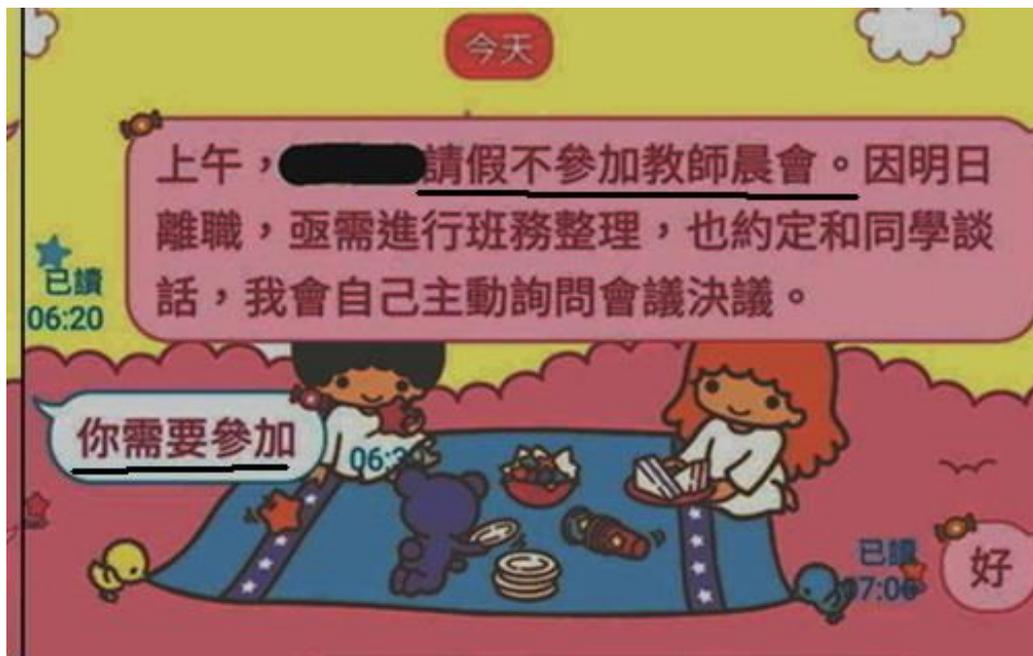


圖 2 陳師 110 年 9 月 7 日因故請假經趙前校長通知其需要參加臨時教師晨會
資料來源：陳情人提供。

(四)本院詢據證人證述，110 年 9 月 7 日臨時教師晨會一開始趙前校長表示有教師離職，要請其說明原因，如果沒有說明原因，會對校長後續領導威信產生質疑；臨時教師晨會召開前，該校教務主任曾勸說校長勿召開；趙前校長很強勢，在臨時教師晨會對陳師表示：「妳只能回答是或不是」，並聯合行政主管配合校長說詞，陳師則表示：「你不能這樣規定我，我有表達意見之權利」。另陳訴人提供趙前校長於臨時教師晨會，要求同仁對陳師離職原因提出質問內容，經嘉義市政府確認修正內容，確有趙前校長透過質問護理師、體育教師、事務組長、學年主任及教師等過程，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註 12）。另本院詢據嘉義市政府表示，趙前校長是比較強勢的人。

(五)嘉義地檢署就陳師死亡案相驗情形（註 13）

1. 分案日期：110 年 9 月 14 日。
2. 結案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3. 相驗結果：無他殺嫌疑報結。
4. 報驗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嘉義二分局）。
5. 案由：中毒性休克。
6. 嘉義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偵訊（調查）筆錄摘要：

(1) 110 年 9 月 13 日 7 時 55 分……打開房門，發現……妻子面部朝上仰臥在床上，口鼻皆以封箱膠帶密封，床頭櫃旁有大量藥物袋，藥袋內部藥品皆已空，旁邊還放有一封遺書，我

立即將封住陳師口鼻之膠帶撕掉，並且大力搖晃陳師試圖將其喚醒，發現陳師已無呼吸心跳……救護人員約 10 分鐘到達，並對陳師施以急救，送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室。

(2) 陳師於 106 年在徐○○身心診所診斷心律不整及 108 年有憂鬱症病史；她平常有在服用徐○○身心診所所開的心律不整及憂鬱症藥物。

(3) 陳師於 110 年 9 月 7 日之後，送完兒子上學後會有一段時間行蹤不明……嗣後上網搜尋陳師之前就職的學校，發現先前因為學校事務與該校校長發生意見相左，因此事她提離職後，被校長請到教師晨會公開說明辭職理由，可能在過程中陳師認為她遭到校長羞辱，才萌生自殺念頭。

(4) 現場留有一張字條，上面寫道「不要葬禮、不要儀式、不要裝葉克膜、不急救 陳○○」。

(六)本院詢問趙前校長有關其於媒體發言與事實不符部分表示：「錄影、錄音資料媒體有變造過」。惟經本院勘驗嘉義市政府提供案關媒體報導內容，趙前校長發言段落（註 14），查無上開遭變造之情形，趙前校長表示媒體報導經變造等情，尚難採認。本事件發生時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時任林處長則表示，趙前校長如果認定媒體報導不實，應該直接去找媒體澄清報導。媒體報導

影音譯文及趙前校長與事實不符之

發言情形摘列如下：

表 1 TVBS 新聞 110 年 9 月 11 日報導影音檔逐字稿

發言者	發言內容
記者	嘉義市某國小教室角落，裝了監視器，教學過程或是學童有狀況都拍一清二楚，奇怪的是整間學校就這一間教室有監視鏡頭，其他教室都沒有。代理女老師認為不受尊重，為此提離職。
代理教師	不尊重的部分，就是她到班級裝監視器沒有事先告知。那她的理由是說她太忙了，她也有跟我道歉。
記者	女老師說教室裝監視器之前沒被告知，她向校長表達不滿。但是校長卻說不需要通知家長，還責怪她不裝監視器，出事行政單位都不會管，你自己處理。事後她提離職，臨時教師晨會上還被要求說明原因。
校長	她的班上從開學第 1 天的第 1 節課，就有 8, 9 個學生經過 20 分鐘沒有進到教室。最後一天服務的時候，也發現有同學的頭髮，被其他同學剪掉了，老師也沒有處理跟回報。
記者	校方澄清，開學當天有一堂課，學生 20 分鐘都沒進教室，老師也沒有處置，加上曾有家長跟學校有糾紛，擔心家長又來找麻煩，才會裝監視器。嘉義市教育局則說，已經收到女教師的陳情，將會瞭解調查。TVBS 新聞記建亨嘉義報導。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影音檔附卷。

(七)據教育部表示：「查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3 日函復說明，『剪髮事件』與本案並無因果關係，該校裝設該臺監視器後恰好該班發生剪髮事件」。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重啟調查後，決議就職場霸凌部分交由嘉北國小成立職場霸凌調查小組委外學者專家進行調查，其中就「趙前校長臨時教師晨會不當言行」、「接受媒體訪問不實陳述內容」之調查情形及結果摘列如下：（略）。

(八)證人另證述：「110 年 9 月 11 日趙前校長在特定媒體用 9 月 7 日後發

生的剪頭髮事件，合理化 9 月 4 日裝設監視器的事情，倒果為因，混淆時序；剪頭髮的事件陳師根本不知情，趙前校長猶如『將髒水潑在她身上』；裝設監視器是趙前校長一意孤行，她表示特定家長很難搞，並點名 1 年 4 班體育老師，告知：『體育課一定要在有監視器的地方上。』該班級體育課都在中廊上，不能到操場；趙前校長裝監視器是因為某特定學生，但是她又不能公開講，所以將責任推給陳師；校方既然知道有特定問題學生，又將其配給新到校任職之教師，將燙手

山芋給新到校教師，又這樣對待她，真的很不公平。」本事件引發網路大量討論，另有發言者認為該校裝設監視器並無侵害隱私權，繼而

質疑陳師辭職動機，後續發生陳師自戕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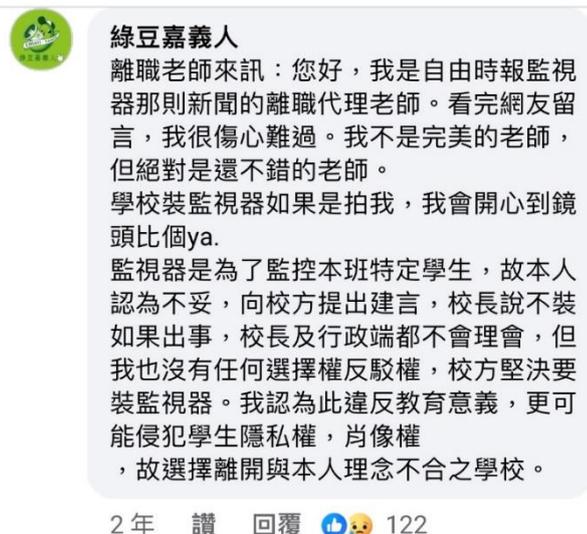


圖 3 本事件引發網路大量討論情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九)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趙前校長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公開指責陳師、於媒體不當發言及威權領導風格，已生爭議。相關意見摘列如下：

1. 趙前校長召開臨時晨會，長達 20 分鐘，以對質方式進行，對代理教師是一個羞辱；主管機關允宜瞭解趙前校長歷次召開教師晨會之程序及方式。
2. 校長公然在媒體上表示，裝設監視錄影器是因為代理教師教學不力，但其實這不是主因，類似在帶風向、掩蓋這件事情，層層的壓力走上絕路，對於這件事，教育現場喜歡息事寧人、掩蓋。
3.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理讓家屬失

望，鏡週刊幫他揭露事實，惟目前尚無懲處，隔年另有消息趙前校長要回任校長，家長期間都低調蒐證，趙前校長則利用地方勢力要回任。

4. 類似案件媒體曝光後校長以教師教學不力為理由，案件曝光後污名化代理教師，黑數跟不敢站出來的教師很多。
5. 校長說謊這件事是很明確的，公審陳師也是很明確的，不當設置監視器也是明確的，羞辱陳師叫他不用來也是明確的，校長在執行職務時是公務員，允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6. 本事件趙前校長應該是權威人格

，不太會認為自己會做錯事，不容易聽進別人批評，如果別人批評他，就一定要講到贏為止；選出這種校長對學校老師其實是不好的，目前學校教師特質有多元化，如果用權威領導，可能會導致教師受不了。

(十)嘉北國小職場霸凌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結論與建議摘述如下：

1. 結論：校長在臨時教師晨會上與陳師對質之行為，實屬權力濫用，並造成陳師感到羞辱及受傷。惟職場霸凌尚有「持續性」之要件需要考量，亦即等情況長時間、反覆不斷發生，始構成職場霸凌，會議過程 20 分鐘與「持續性」之要件仍有落差，進而認定校長所為，不成立職場霸凌。
2. 建議：即便不構成霸凌事件，亦應向校長追究相關之行政違失，以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十一)據嘉義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111 年 5 月 17 日、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1 年 7 月 15 日函查復略以：「趙前校長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請辭校長職務，其仍具教師本職身份，爰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回任教師事宜。另考量該府推動教育業務所需，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借調前校長為該市課程督學，至該府教育處協助教育相關業務。考量前校長於事件發生後即請辭校長職務，負起本事件行政責任，爰暫不予移交考核委員會考核。」

(十二)綜上，嘉北國小趙前校長為要求

陳師說明離職原因，故於 110 年 9 月 6 日晚間 10 時 45 分許，親自在教師 LINE 群組發出 9 月 7 日上午召開臨時教師晨會之開會通知，並於臨時教師晨會上要求同仁對陳師離職原因提出質問，其並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形同公審，據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重啟調查後交由嘉北國小委外職場霸凌小組調查結果涉有權力濫用。該調查報告指出會議對陳師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將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復要求同仁對陳師離職原因提出質問，趙前校長前開作為確有使陳師感到受挫、羞辱與受傷之虞。另趙前校長於媒體表達有「學生遭剪髮事件卻未獲陳師處理」，惟查該事件發生於裝設監視器之後，顯與本事件最初裝設監視器之緣由無涉，趙前校長於媒體發表不實言論且曲解事實，致後續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網路霸凌內容，繼而發生陳師自戕事件，足證趙前校長未善待同仁，以教師專業自主範圍之班級經營事項，公開指責並無明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陳師，其威權領導風格及爭議言論，與民主校園理念不符，言、行均有不當，肇生陳師自戕憾事等重大爭議事件，仍應就其行政違失究責以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然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仍以趙前校長已辭職為由未予懲處，後續督辦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

也未臻周延，均有違失。

二、本案趙前校長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嘉義市政府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平時考核規定之懲處方式，妥適追究趙前校長責任，且趙前校長事後參加該縣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致衍生外界質疑處理不公及包庇之嫌，有損民眾對教育行政機關公正性之期待，消極怠惰，核有違失。本院審酌趙前校長前述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然嘉義市政府對其違失行為之究責顯未符比例原則，應參照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重新檢討議處：

(一)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依法行政原則）。同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裁量禁止濫用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

故稽延。

(二)據訴，嘉義市市長將本事件發交政風處調查，最後轉交嘉北國小成立「職場霸凌陳情案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定校長濫用職權羞辱陳師，並建議追究行政違失責任。但教育處自創法規之外的理由，逕自認定「校長下臺已經負起行政責任，不再另予懲處」，玩法弄權輕縱校長，視法律於無物，嚴重破壞獎懲制度。

(三)本院詢問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現任郭處長表示，有關嘉北國小職場霸凌調查結果顯示並未構成權力濫用。惟本事件經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調查後，函請該校召開職場霸凌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學該校遴聘教育、法律及諮商輔導等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係為現職大學教育學系教授、現職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及律師），就「110 年 9 月 7 日學校召開臨時晨會等情事是否涉有職場霸凌」進行相關調查作業，對陳師於開學期間至離職前（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7 日）所發生事件進行審認，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函報嘉義市政府調查結果：「趙前校長在臨時教師晨會上與陳師對質之行為，實屬權力濫用，並造成陳師感到羞辱及受傷……」。

(四)本院 111 年 6 月 20 日函詢嘉義市政府，該府表示趙前校長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起回任教師，其考核事項後續以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並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輔教課字第 1111510588 號函請辦理考核學校併

同考量該案件情形進行成績考核。

相關內容摘列如下：

表 2 本事件嘉義市政府對趙前校長行政究責及考核情形說明表

相關文號	函文要旨	函文內容
本院 111 年 6 月 20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10702939 號函	請嘉義市政府續處函復本院。	該校長於事件發生後即請辭校長職務，負起本事件行政責任，爰貴府暫不予移交考核委員會考核。有關校長請辭職務是否等同行政究責？不予移交、暫不予移交及移交考核委員會之適用條件、決議方式及法令依據為何？本事件後續仍需否移交考核委員會考核？
嘉義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5 日府教課字第 1111512982 號函	本事件案後續處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該校前校長請辭校長職務後之處理情形：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校長成績考核類別及方式分別為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以及平時考核，以獎懲功過、嘉獎、申誡方式為之，爰校長相關考核及獎懲係依據上開法規辦理。又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 1 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 1 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校長於考核年度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職、解聘或免職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復查該校前校長於 110 學年度任職未滿 1 學年，亦未滿 6 個月，爰其狀況不適用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 (二)又該校長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起回任教師，其考核事項後續以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該府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輔教課字第 1111510588 號函請辦理考核學校併同考量該案件情形進行成績考核。

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6 月 20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10702939 號函、嘉義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5 日府教課字第 1111512982 號函。

(五)復據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說明，趙前校長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陳師輕生致死後，旋即請辭校長職務，其仍具教師本職資格，爰經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借調為該市課程督學，復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回任教師事宜。趙前校長於 110 學年度任職未滿 1 學年，亦未滿 6 個月，爰不

適用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年終考核及另予考績。嘉義市政府業函請辦理考核學校併同考量該案件情形進行成績考核。考量前校長於事件發生後即請辭校長職務，負起本事件行政責任，爰暫不予移交考核委員會考核。另本院詢問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林前處長表示：「本事件攸

關 1 條人命，不能不做任何行政處分，爰將趙前校長做調離現職之處置」。

(六)因嘉義市政府遲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之懲處方式，追究趙前校長責任，本院再函詢（註 15）教育部，本事件趙前校長經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教育部回復說明如下：「為健全不適任校長之調查處理機制，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辦理。又查國民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明確規範校長有不適任事實之調查及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及教育品質，該部國教署刻正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研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本案趙前校長違失責任之論處，係由嘉義市政府就不適任校長事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妥處。」教育部國教署蔡組長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如果政風機構報告顯現有應處理未處理之情事，建議嘉義市政府應依

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院詢據證人證述：「調查的督學跟校長都是認識的，當然是從輕處理，嘉義市政府應該要考慮到這些事情，應該要找外縣市人員調查。打電話到教育處問都表示調查中。學校教師就認為欺負同仁後，還能繼續任職，忿忿不平；學校在行政會議上都叫我們不要再討論，表示教育處督學會到校找麻煩。」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本事件調查小組都是自己人。另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說謊曲解監視器裝設原因）、「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未妥善處理陳師離職），趙前校長於本事件之行為，適用上開規定均有該當性。

(八)嗣本院詢問本事件發生時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時任林處長則表示：「趙校長於本事件發生後出來參加遴選，陳師姨丈召開記者會，引發媒體報導，不知道趙前校長為何會馬上出來參加其他國民小學的校長遴選」等語。趙前校長則表示：「長官透過層層管道叫我不要遴選校長，這不是懲處嗎？遴選委員會、校長、處長、市長，不讓我擔任校長，這不是處罰嗎？我要參加遴選之前，每個學校都拿到家屬版調查報告」等語。教育部說明：「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經查明校長確實有不適任事實，應予改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修法後會有子法

處理不適任校長，會訂明主管機關接獲相關檢舉後，地方政府會經由校長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未來將強化相關程序；校長受到公眾批評時，召開校長考核會議令其離開現職，這是一般性的做法；本事件趙前校長受到指示請辭，這是危機處理的方式，倘未來訂定校長事件處理法，對於程序將更為完備；相關辦法尚未通過，預計在今 113 年 6 月公布新法，將有明確的調查程序。

」經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業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頒布，本案應參照相關法規重新檢討議處趙前校長。

(九)綜上，本案趙前校長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嘉義市政府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之懲處方式，妥適追究趙前校長責任，且趙前校長事後參加該縣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致衍生外界質疑處理不公及包庇之嫌，有損民眾對教育行政機關公正性之期待，消極怠惰，核有違失。本院審酌趙前校長前述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然嘉義市政府對其違失行為之究責顯未符比例原則，應參照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重新檢討議處。

三、按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屬政府機關內部單

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另據嘉義市政府及嘉北國小職場霸凌事件相關處理規定，對於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惟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嘉北國小代理教師辭職案說明報告（110 年 9 月 27 日）」初稿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洩有重大瑕疵，另有 4 個不同版本之初步調查結果說明報告在外流傳，致外界爭議不斷。嘉義市政府未續行釐清該府教育處林前處長等相關公務人員責任，亦未研議將洩密情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核有違失：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另嘉北國小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註 16）第 9 點規定，調查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嘉義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調查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與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刑法第 13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公務員服務法（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

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據訴，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林前處長違法失職情事：

1. 陳師輕生後，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林前處長電請家屬參加會議，在會議中一再保證會對事件進行公正調查，並哭訴哀求家屬協助教育處渡過難關。但風潮過後卻變臉，違背對家屬的承諾，對家屬提出的證據不理不睬，向議會提出一份「偏袒校長、調查草率、不公不義」的報告。對家屬催辦陳情案依法回覆的訴求，也跳針式的答覆「校長下臺了沒」傷害家屬的感情，破壞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2.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送給議會報告，事先送給校長審閱批改，違反公正原則，報告內容避重就輕、掩蓋真相、偏離事實，蓄意偏袒校長，甚至引用未經查證的不實資訊嘲諷死者，完全泯滅人性，極不尊重生命價值。報告經詳細審視調查分析，共有六大違失事項：

- (1) 擅改標題，自欺欺人，不敢面對問題正視陳師輕生事件。
- (2) 報告調查範圍僅限陳師最早的 2 份陳情案，刻意隱瞞後面 2 件陳情案件，企圖吃案掩蓋真相。

(3) 報告總共有 4 個版本，版本一改再改，愈改愈狹隘，愈改愈偏頗，最後送給議會的版本，捨棄相對詳盡、公正的版本，採用一個偏袒校長、嘲諷死者、不公不義的報告，傷害政府公信力。

(4) 送給議會的報告先送趙前校長審閱批改，違反程序正義及利益迴避原則，破壞報告的公正性。

(5) 報告引述未經查證的不實訊息，對死者嘲諷污蔑，完全泯滅人性，背棄尊重生命的教育理念與價值。

(6) 報告內容「避重就輕掩蓋真相」、「調查草率悖離事實」、「處心積慮偏袒校長」：

3. 嘉義市議會總質詢時，7 名議員針對教育處未妥善處理陳師陳情案，以及調查報告內容空洞無章提出嚴厲的批評，並要求重啟調查，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林前處長在答詢時表現出權力的傲慢，並公然說謊。

4. 市長將本事件發交政風處調查，最後轉交嘉北國小成立「職場霸凌陳情案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定校長濫用職權羞辱陳師，並建議追究行政違失責任。但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自創法規之外的理由，逕自認定「校長下臺已經負起行政責任，不再另予懲處」，玩法弄權輕縱校長，視法律於無物，嚴重破壞獎懲制度。

5.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對陳師及家屬的陳情案，以被動、消極的心態處理，以推拖拉的方式糊弄陳情人，經過 6 個月後才正式答覆草率結案。

查結果說明報告在外流傳，案經比對「趙前校長筆跡」與「調查報告第 2 版本筆跡」，部分文字書寫習慣特徵、筆畫細微特徵雷同：

(三)針對本案有 4 個不同版本之初步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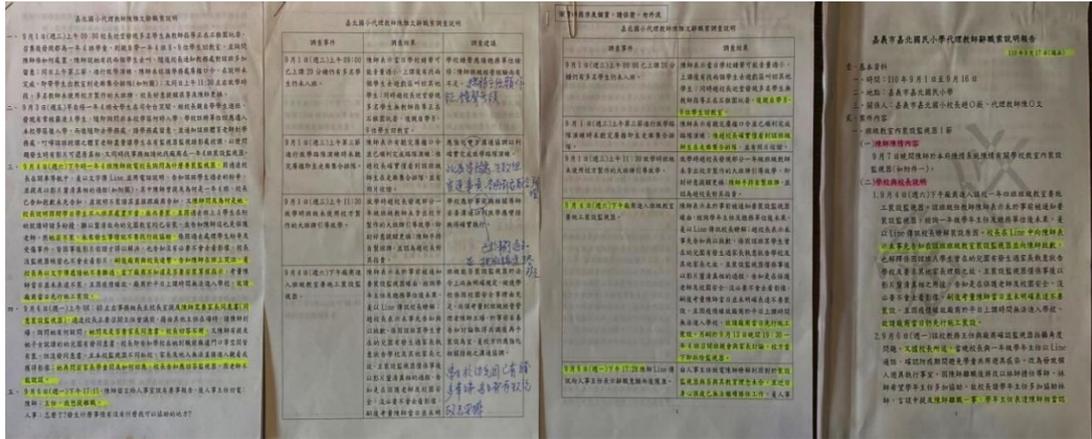


圖 4 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4 個不同版本）

資料來源：陳訴人表示由嘉義市議會蔡前議員提供。

調查事件	調查結果	調查建議
9月1日(週三)上午 09:00 已上課 20 分鐘仍有多名學生仍未入班。	陳師表示當日學校鐘聲可能音量過小，上課後有找兩個學生去遊戲區叫回其他學生；同時趙校長巡堂發現多名學生無教師指導正在石猴園玩耍，後親自帶 8、9 位學生回教室。	學校鐘聲應請總務單位檢修；陳師班級經營經驗尚有不足。 總務主任須作証 鐘聲告誤
9月1日(週三)上午第三節進行放學路隊演練時未聽完廣播即至走廊集合排隊。	陳師表示有聽完廣播指令並已順利完成路隊演練；惟趙校長確實僅看到該班級學生在走廊集合排隊，並有照片佐證。	應強化雙方溝通協調以利確實完成放學路隊演練。 此後導務處生教組宣運事項 各別亦在配合辦理
9月1日(週三)上午 11:30 放學時班級未使用校方製作的大班牌引導放學。	放學時趙校長發現部分一年級班級教師未拿出校方製作的大班牌引導放學，即刻好意提醒更換；陳師手持自製班牌，並認為趙校長對其指責。	學校應於事前與相關導師妥善溝通以利放學應變措施得確實執行。 已於翻過手在班級簽名
9月4日(週六)下午廠商進入班級教室要施工裝設監視器。	陳師表示未於事前被通知要裝設監視器緣由，經詢學年主任及總務單位後未果，爰以 Line 傳訊校長瞭解；趙校長表示未事先告知與以致歉，係因該班某學生曾在幼兒園有發生過家長執意警告學校及其他家長之故，且裝設監視器僅係事後以影片澄清真相的過程，告知是在保護老師及校園安全，沒必要不會去看影像，嗣後考量陳師當日並未明	班級能否裝設監視器於法令上尚無明確規定，縱使學校係因校園安全等理由充足，尚須考量到班級經營管理者陳師立場，於事前妥善告知討論取得共識後再予裝設為宜，爰校方仍應強化相關措施之溝通協調。 學生於幼兒園已有諸多事件 亦存有致電 反告要排

圖 5 本事件疑經趙前校長註記內文版本之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

資料來源：陳訴人表示由嘉義市議會蔡前議員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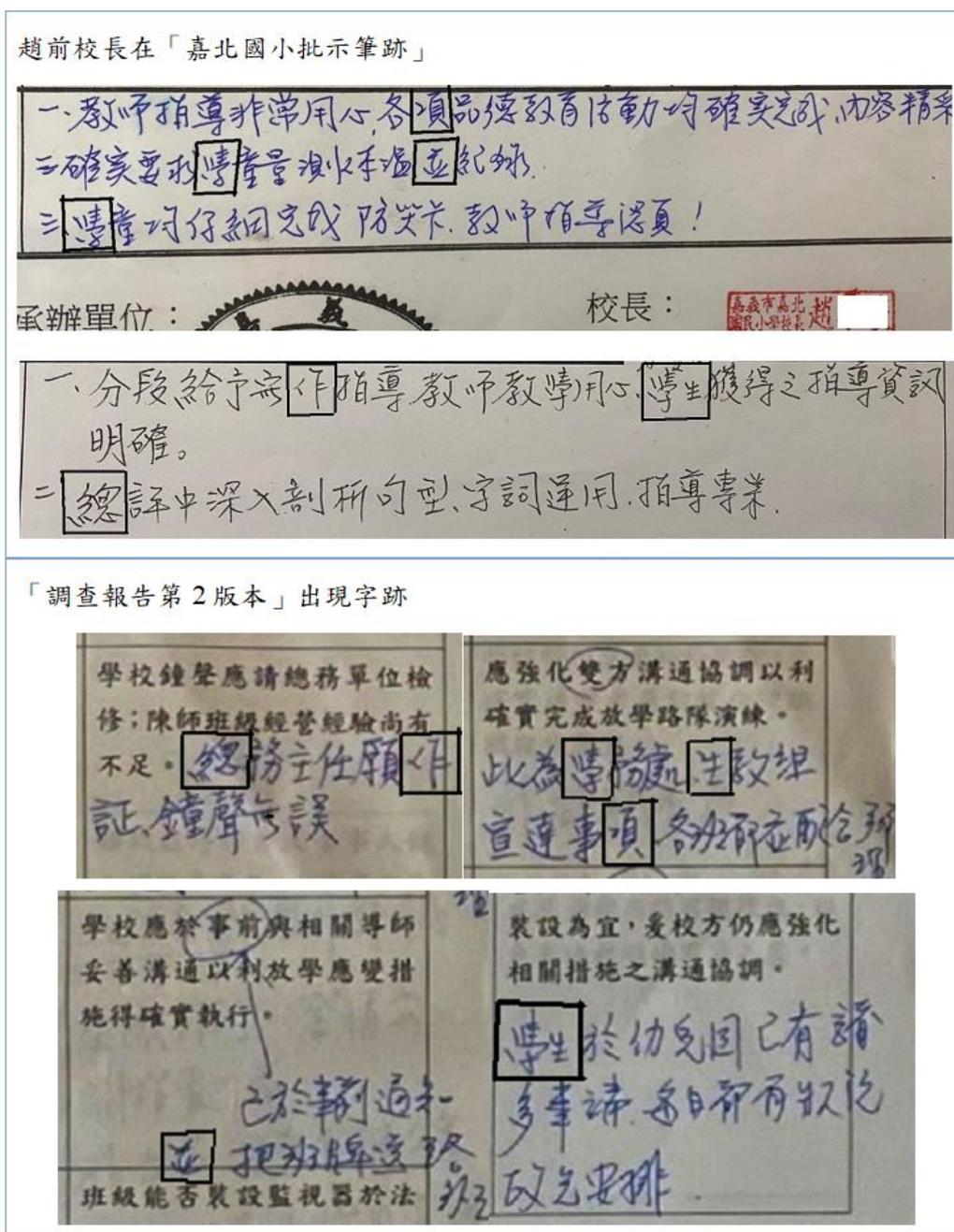


圖 6 「趙前校長筆跡」與「調查報告第 2 版本筆跡」比對圖

資料來源：陳訴人表示由嘉義市議會蔡前議員提供。

(四)本院詢問時，提示上開本事件調查過程之內部文件（註 17）（內文經趙前校長註記版本），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張科長（時任科員）、趙前校長確認，相關註記內容是否

為趙前校長修正之筆跡，趙前校長表示確實係其字跡，張科長則表示：「有看過本院提供的這份資料，但是當時是沒有註記的；另有提供『嘉北國小代理教師辭職案說明報

告（110 年 9 月 27 日）』給趙前校長；該份有註記的表格非嘉義市政府提供，也不清楚是什麼，另是請趙前校長確認其提供文字是否正確」。趙前校長另表示：「其辭職後

張科長（時任科員）有找過她，並提供『嘉北國小代理教師辭職案說明報告（110 年 9 月 27 日）』，她拿過來時家長會長及陳師姨丈也在場」。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辭職案說明報告

110 年 9 月 27 日

壹、基本資料

一、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二、地點：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三、關係人：嘉義市嘉北國小校長趙、代理教師陳

貳、案件經過

圖 7 嘉北國小代理教師辭職案說明報告（110 年 9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趙前校長於本院 113 年 2 月 2 日詢問時提供。

(五)有關本事件調查過程產生之調查報告初稿是否應為一般公務機密或屬依法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詢據教育部尚未實質認定，僅說明略以：

1. 旨案調查報告係嘉義市議會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105025147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提供，爰嘉義市政府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1101517603 號函復嘉義市市議會有關本案事件說明報告。
2. 經與嘉義市政府承辦人電話聯繫，旨案調查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辦理。

(六)查據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調查「質疑調查報告涉有登載不實」、「教育處調查過程給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審閱並修改報告涉有不公」等過程，

發現趙前校長確實檢視調查報告初稿並修改加註，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原則應限制公開，因易遭檢舉人質疑調查不公。調查結果相關內容略以：（略）。

(七)就上開違失責任，案經本院詢問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林前處長表示：陳師姨丈敘述的並沒有錯，但是不是 4 個版本，因為當時議員詢問教育處時，我到蔡議員服務處，簡述大略文字，當時陳師姨丈找多位議員關心此案，議員在質詢上有多次說明，行政機關對議會正式報告，只有 1 個版本，陳師姨丈會覺得為何文字不一，因為調查報告跟當時給議員的資料會有差異，議員找我去服務處討論此案時，可能有提供資料給陳師姨丈，當時提供給議員的資料，是大致的說明而已，僅是時

間上的序列。我也告知陳師家屬，如對行政部門之處理不滿意，另可告發。雖我離開教育行政職務，就當時處理行政過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能作事前預防跟事後彌補，我們應該加快教師心理輔導工作，給予行政協助，或許當時做的不夠，如果我能傾全力使用行政手段，辦理研習、教師增能等，每個人都必須要扮演角色一起成長，學校主任要提醒校長，不能做侵犯隱私相關處置，就行政部門而言，盡可能讓老師在學校，有受教權的保護，作事前的預防。

(八)綜上，按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屬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另據嘉義市政府及嘉北國小職場霸凌事件相關處理規定，對於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惟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嘉北國小代理教師辭職案說明報告（110年9月27日）」初稿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洩有重大瑕疵，另有4個不同版本之初步調查結果說明報告在外流傳，致外界爭議不斷。嘉義市政府未續行釐清該府教育處林前處長等相關公務人員責任，亦未研議將洩密情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嘉北國民小學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逕自於該校1年4班教室裝設監視器監看特定

學生，顯逾越所欲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比例原則，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並於110年9月7日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並將陳師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案經政風機構調查該會議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又於媒體發表不實之裝設監視器原因等言論曲解事實，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嗣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洩有重大瑕疵，致外界爭議不斷，且本事件趙前校長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嘉義市政府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督辦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未臻周延，消極怠惰，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嘉義市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註1：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註2：同前註。

註3：同前註。

註4：法務部廉政署112年11月6日廉政字第11200063260號函。

註5：教育部113年1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056號函。

註6：勞動部113年2月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2661號函。

註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2日總處綜字第1130011079號函。

註8：嘉義市政府112年10月24日府教課字第1121520517號函。

註 9：嘉義地檢署 113 年 2 月 29 日嘉檢松信 110 相 621 字第 1139005949 號函。

註 10：嘉北國民小學 113 年 3 月 6 日嘉市嘉國學字第 1130001289 號函。

註 11：查據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就本事件之調查結果。

註 12：嘉北國小 110 年 9 月 7 日臨時教師晨會錄音逐字稿，案經嘉義市政府確認修正後提供本院附卷。

註 13：嘉義地檢署 110 年度相字第 621 號。

註 14：趙前校長於中天新聞報導發言表示：「有同學回去跟家長講說，他莫名其妙頭髮被人家剪，到後來那件事情一直都沒辦法釐清，才會做監視器」。

趙前校長於表 TVBS 新聞報導發言表示：「最後一天服務的時候，也發現有同學的頭髮，被其他同學剪掉了，老師也沒有處理跟回報。」

註 15：本院 112 年 10 月 12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20832082 號函。

註 16：該校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註 17：陳訴人表示由嘉義市議會蔡前議員提供。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李俊偲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 陳盛能 楊華興

劉佳慧

各委員會：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楊華璇

（吳宏杰代）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邱秀蘭代理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 年 5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7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3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3 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1654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3 年 5 月 15 日該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

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1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3 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1654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3 年 5 月 16 日該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一、文化部業提出改善作為，本案存查。二、本案通過後結案；於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廉政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與行政院所屬機關就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專案計畫」及「專案辦理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及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卸（離）職暨信託財產申報授權本院介接財產資料」等 2 案，請鑒察。

說明：(一)113 年 5 月 22 日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旨揭 2 案提院會報告。

(二)為有效減少中央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申請補助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遭受裁罰，並保障人民合法申請補助權益，爰研提專案計畫辦理研商會議，由廉政

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景峻主持，邀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任秘書及主管機關法務部共同參與，使各部會瞭解當前關係人違法問題之根源，進而督促所屬機關（構）辦理符合該法要求之補助公告、建立身分關係揭露提醒機制暨關係人名冊；並請法務部追蹤列管，定期將各部會辦理情形彙復本院。研商會議預訂於 113 年 7 月 8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三)另為協助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及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順遂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爰專案規劃授權介接此等公職人員於卸（離）職日（113 年 5 月 20 日）之財產資料供申報佐參，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22 日。另 113 年 5 月 20 日第十六任副總統及新就（到）職中央機關政務人員財產申報之授權服務，業已納入本院第 7 批就（到）職授權介接作業時程辦理。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陳景峻就本案緣起、會議時間及地點等予以說明，並邀請大家共襄盛舉；另委員趙永清分享本院廉政委員會裁罰許多違反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案例，以及主席就本院處理裁罰案不在少數，認有加強宣導之需等意見表達。

決定：准予備查。

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20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3 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 113001654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3 年 5 月 22 日該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二、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7 項重要審核意見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3 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1654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3 年 5 月 21 日該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

1. 本案 7 項後續追蹤辦理項目，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2. 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3. 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2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案經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2 年度決算書 1 份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

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意見交流

委員高涌誠於本(113)年 6 月 7 日第 6 屆第 48 次院會發言(詳後附書面發言稿)。嗣主席表示(一)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惟如外界對調查案件有所質疑時，允應清楚說明，並對社會給予監察院的批評及指教併予尊重。(二)強調每位監察委員的調查案件都是根據事實及依法行事。(三)尊重及同意委員高涌誠之發言稿列入院會紀錄，並請綜合業務處轉知媒體等意見。委員王幼玲贊同將發言稿列入院會紀錄，惟稿內最後一段所提第 5 屆彈劾個案乙節，應釐清發生時間以確認能否揭露等建議。秘書長李俊侶建議綜合業務處將發言稿改成新聞稿，再請高委員核對內容後發布。委員高涌誠認該發言稿有助秘書長於立法院備詢之應對，並同意委員王幼玲之意見將部分內容刪除。委員趙永清聲援委員高涌誠所述，尤以外界多以政治觀點論述本院彈劾案等有所偏頗，部分案件於第 5 屆不同黨派組合仍通過彈劾，足見係依事實非關黨派色彩，惟對外說明未臻明確，以及建議召開記者會說明等意見。委員林國明就發言稿所提調查案如有共同調查委員，應徵詢渠等是否亦有相同見解，以及建議加強補充相關法令等意見。

嗣主席對委員林國明之意見允以肯認，共同調查委員應予併列以符公開檢驗，面對社會批評時亦應勇敢面對與承擔等

期許；以及強調本院委員所做的調查案都是根據事實及依法行事等意見表達。委員紀惠容認本案會上討論具其意義，贊同將委員高涌誠之發言聲明予以錄案。委員田秋堇針對上開發言聲明中有關管中閔糾正案部分，建議是否將該彈劾案予以列出，更能解釋外界之疑慮。委員陳景峻就委員高涌誠發言留下紀錄表示認同，惟此聲明無濟於平反日前外界對監察院及院長等批評，反之應召開記者會說明，以扭轉外界對本院之誤解等建議。

又主席認同委員陳景峻之意見，另期待外界如對調查案有不同解讀，本院委員均能勇於辯護，維護尊嚴等意見。委員高涌誠表達未有向外回應之意，僅期可錄列於院會紀錄，俾全院同仁理解，並表示以其經驗對外說明效益不大，爰維持發言稿列入紀錄即可。委員田秋堇贊成對外說明，並建議高委員補充相關法令後對外公布等意見。嗣副院長表示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等同負起自己責任，另認召開記者會較發布新聞稿更能清楚說明。接續主席重申尊重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事實所做的調查報告，外界如有所誤解，期許委員均有責對外界說明，惟本案尊重委員高涌誠之意願，僅將其發言稿列入院會紀錄。

散會：上午 10 時 08 分

高涌誠委員於 113.06.07 院會發言稿

茲因外界對本席行使職權有極大誤解，並造成本院及同仁困擾，本席甚感遺憾，為還真相澄清事實並對歷史交代，特於相關案件辦理告一段落後，於院會發言留下紀錄如下

：

1. 本席於第五屆調查因「管中閔事件」引發之「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與教授於兼職企業時，未經學校確實掌握等是否周妥」一案，該案調查報告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五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通過並提出糾正。該次會議出席委員尹祚芊、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李月德、林盛豐、高鳳仙、張武修、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蔡培村、蔡崇義等，乃為「不同黨派之總統提名之委員」共同討論、認同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後議決，並非本席一人所能專擅，其相關會議紀錄均已公開，得受外界公評。本案最後促使教育部修正公立學校教師兼職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且本席其後亦進行調查「醫學院校長兼職案」。故媒體報導所謂本席藉由調查案件「卡管」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2. 有關本席調查「陳隆翔檢察官辦理曲棍球案違法失職」案，綜觀兩次彈劾結果，依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新聞稿可知，「本件移送沒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也沒有懲戒權耗盡」，故對彈劾案內容進行實質審理。同時，職務法庭認定「陳隆翔依其法律專業知識、經驗及既有證據資料，可知……有犯罪嫌疑…及與客觀卷證資料不符的情形，存有疑義，卻未進一步釐清，繼續實施偵查……」，是未盡發現真實的義務而有違失。換言之，陳隆翔檢察官辦理曲棍球案期間，確如本院彈劾認定涉有違失。此外，職務法庭並未認為本院就該案之彈劾，有侵害檢察官職權之問題。不惟

如此，職務法庭也認定本席並無因政治因素偏頗，而有應迴避或提出彈劾不合法之情形。此部份由陳隆翔本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開庭時確認，高涌誠委員於約詢時並未說過：「本件調查案，就是段宜康委員所提出，難道我們不用給他交代嗎？」及「為了使曲棍球案能翻案重啟偵查，我們想了很多方式，只好以承辦檢察官違法失職為由，進行彈劾」等語。

雖然最後職務法庭判決陳隆翔不需受懲戒，實因違失情節「尚非重大」（違失情節重大與否，乃為法官法賦予職務法庭判定之權限，並非本院彈劾範圍）。外界認為本案兩次彈劾係屬政治追殺云云，均與判決認定不符，亦與事實不符，應予辨明。

3. 本席辦理「法務部調查局被檢舉相關違失」案件，起因接獲民眾檢舉信函，指出調查局數名人員涉弊案及洩密，其中包含余正煌調查官，始進行調查。本席調查中經調查局證實，余正煌確曾因與案外接觸被監控人員而遭調查，只是檢方最後以查無實據簽結，本席亦尊重檢方判斷。是以，該案根本與「林智堅案」無關，更何況調查委員（含本席）當時認定余正煌所提書面意見已足，便同意其不須接受約詢（即余正煌未曾來院），又豈會有「為了林智堅而追殺余正煌」之可能。外界惡意指控捏造不實情節，令人遺憾。
4. 有關本席調查羅益世陳訴案，由於目前正在調查中，依監察法規定「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故本席僅得以說明與案件內容無關事項。本案調查方法上，經多項資料分析所得，本案需先詢問侯

友宜市長，請其提供所知資訊，適才接續其他人證詢問或擴大資料蒐集範圍。而調查歷史案件乃為還原真相，「年代久遠」並非不能調查的理由，此為轉型正義獨特之處。是故，媒體報導本席「翻舊案針對侯友宜政治追殺」，實為有意曲解，並非真實。

外界部分政治人物惡意抹黑本席正當職權之行使，其含沙射影、血口噴人均未憑證據、悖離事實，實則本席辦案恪盡職守，從未帶有政治立場，反而是外界指涉帶有政治意圖，但這卻讓有違失行為之公務員，可以用政治理由作為保護傘、躲避監督，實非國家之福，因此有必要於本院正式場合澄清辨明，以留歷史紀錄。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擬提案修法將陸籍配偶比照外籍配偶，縮短我國入籍年限由 6 年為 4 年，引發不同意見等情案，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件列入本會巡察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之五股觀音坑溪橋改善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施工更換吊索時，橋樑斷裂倒塌，導致 3 名工人受傷，同年 24 日拆除作業再傳鋼索滑落，1 名工人遭擊中送醫等情案，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件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報：抽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武陵管理站辦理「111 年度羅葉尾溪台灣櫻花鉤吻鮭放流棲地保育巡守工作」採購案，發現該站對於承攬廠商擅未履約情形，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妥處，顯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方，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件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下稱新屋公所）於 102 年間受理該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644、645、646 地號共有土地解除套繪管制及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

，詎該公所疑未函復處理結果，致上開土地遲未辦竣解除套繪事宜，無法辦理分割，損及權益等情。究新屋公所對人民申請案件列管機制有無應予檢討改進之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為何？有無規避懲處權行使期間情事？倘因情事變更致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致人民財產權益受損，相關救濟途徑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施錦芳委員、田秋堇委員提，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所轄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644、645 等地號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竟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未依申請人所請，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貽誤 629、644、645 地號土地解除套繪管制機會，造成如今難以挽回之局面，影響上開農舍配合耕地地主財產權益甚鉅，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范異綠委員、鴻義章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疑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

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亦疑未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肇致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原民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四、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流亡藏人嘎○○○、仁○○○、貝○○○等 3 人入境來臺，不服內政部移民署不予核發渠等無國籍外僑居留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疑因外交部提供不實之調查報告，致遭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究外交部對於法院囑查人別爭議部分，有無善盡查證責任？有無符合國際公約對無國籍人士之權益保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五、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原定國宅用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用途，惟左營及前鎮等行政區之部分土地疑仍閒置或經訴訟

定讞迄未能收回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范異綠委員、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及服務行為，惟該市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疑違法提供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查無經營許可或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且疑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售塔位墓園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勘測 93 年度訴字第 2111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疑未依現況測量，致重測後造成渠所有坐落該市太平區黃竹段○○○地號土地面積短少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轉飭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

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民事廳參處。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古鄉長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將相關人員裁定羈押禁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九、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春日鄉前鄉長柯○○因涉犯貪污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送請本院審查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2 年 12 月 11 日函報：派員調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查核結果，臺南市政府 109 至 111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補助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款，惟實際運用於疏濬清淤工程部分比例偏低，逾 8 成補助款用於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或搶修工程，疑未專款專用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十二、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 7 項後續追蹤辦理項目，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二、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三、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 年巡察該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鴻義章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釋疑見復。

十四、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無視於所轄中正區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逕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嗣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區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限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情，顯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調查案）部分：（一）本件已於糾正案追蹤後續檢討改進情形，併案存查。（二）影附該府

復函，函復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六、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該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該府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最遲於每 6 個月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前函復）

十七、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核定「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即京華城購物中心原址，面積 16,485 m²）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於欠缺法令依據下，創設所謂「韌性城市貢獻」等獎勵項目，給予按基準容積外加最高 20% 之容積獎勵，已逾越（牴觸）該細部計畫上位法規之容積率上限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十九、田秋堇委員移來剪報，據報載，落實平埔族群正名修法的兩項關鍵準備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剪報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3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十、銓敘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函復，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率以受訓、進修等原因，不當向消防員追討「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及「危險加給加成」等津貼，損及消防員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部分：函請該總處就有關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69 號函，檢討

停止適用之情形續行見復。

二、銓敘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一、桃園市政府函復，該府為改善枕頭山部落交通不便，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規劃興建聯外道路，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於每年年底前函復本案處理進度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瞭解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另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每半年將法院審理情形函復本院（如有確定判決，請提前函復）。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112 年 5 月 13 日該府所轄信義區崇德街一處建築工地圍籬旁柏油路突然崩塌，造成多部機車及腳踏車陷落坑洞內，並危及鄰房等情。究該府相關主管機關對地下連續壁之施工管理有無善盡查核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於修訂「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完成公告實施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二十五、據訴：蕭君等人於日治時期已登記之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共有土地，未依限申請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提出建議方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待行政院就南投縣政府依據本院審核意見，依法提出針對違規業者之查處措施函復到院後，

一併研提意見，本件併案暫存。
二十七、據續訴，檢送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113 年 4 月 9 日邀集本案建物所有權人協商之會議紀錄影本，送請本院參考。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無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二十八、審計部函復，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審計部將專案稽察報告函復本院後，再行核察意見。

二十九、財團法人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陳訴，有關梁姓警察人員自殺事件，該會請願與請求資訊公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警察自殺防治措施部分：併案存查。

二、請求內政部查處梁姓警員自殺事件部分：影附陳訴書送「麻豆分局梁姓女警自殺案」調查委員參考。

三十、審計部函復，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查核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復建暨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市市長督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一、據訴：請本院依事實釐清改正「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就竹北市溝貝段 371-1 至 560-1 等

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致其權益受損案」之調查報告內容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後段，函復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三十二、據訴：陳訴人等所有坐落轄內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經臺北市政府 38 年 8 月 15 日結未刪北市工字第 14425 號公告興辦事業種類為闢築公園綠地，卻不當以計畫道路名義納入徵收範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

三十三、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68 號刑事判決意旨略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員警在未得被告同意及無搜索票之情況下，擅自進入被告住處，以脅迫或喝令被告交出毒品、未告知可拒絕同意等不正方法取得被告非自願性同意，進而對被告之身體或處所進行搜索，並以優勢警力壓制被告後，始令被告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已難謂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非屬重大，因而判決被告無罪。究本案搜索程序是否合法？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調查意見三之 38 件違法搜索案，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

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來函及陳訴人陳訴，為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核定「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即京華城購物中心原址，面積 16,485 m²）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於欠缺法令依據下，創設所謂「韌性城市貢獻」等獎勵項目，給予按基準容積外加最高 20% 之容積獎勵，已逾越（牴觸）該細部計畫上位法規之容積率上限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部分：提供該署 105 內正 5（含 102 內調 102 調查報告）及 113 內正 1 等 2 案全卷及約詢錄音檔。

二、陳訴人部分：抄 1130702615 號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五、紀惠容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員警於 112 年 5 月 28 日，疑未經同意即進入正在舉行彌撒之樹林耶穌聖心堂查緝失聯外籍移工，盤查過程疑造成與會者恐慌不安，恐侵犯勞工宗教信仰自由等情。究本案實情、員警執法過程及法令依據為何？有無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分別函復，據悉，彰化縣一對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且受虐情節重大，雖已聲請保護令，仍遭受加害人施暴及經濟控制，究警政單位受理報案後，是否依法通報及依規定妥善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抄

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該署確實辦理，並於 113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13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二、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清晨發生大火，造成 9 死 14 傷慘劇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勞動部、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清晨發生大火，釀成 9 人死亡、14 人輕重傷之慘劇，經查該廠自 81 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 93 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事後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 4 家無申報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府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新臺幣（下同）23 億 7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07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7 億 5,635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短絀

20 億 6,650 萬餘元，究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將活化花博空白卡之會議召開情形及後續擬採行之相關作為等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函復，據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污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並於每季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前函復）。

四、法務部函復，據悉，爭議逾 16 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仲裁結果，裁定地上建物由臺東縣政府以新臺幣 6.29 億元買回，惟依該開發案建築使用執照載明建物工程造價為 1 億 71 萬餘元。究該建物鑑價結果之理由為何、該府於仲裁程

序中有無確實維護公共利益、有無人員怠惰失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第二段，函請臺東縣政府於 113 年 11 月底前見復。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涉有不當徵收土地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暨匿名陳訴：臺中市政府將系爭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違背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等情（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臺中市政府復函及其附件（附件中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不予提供），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書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函復，據悉，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2 日，馬祖發生貨船涉載運龍蝦，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究連江縣政府船舶管制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查緝走私作業，有無人員涉及包庇等不法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連江縣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府於 113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二、交通部航港局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局於 113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該署於 113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底前，將 113 年上半年執行成效與 112

年度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計劃導入民間資金辦理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減省未來營運管理費用支出，惟自預算編列規劃迄今已近 20 年，執行上仍處於促參前置作業階段，行政效率涉有不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行政院核定推動中，且內政部亦持續督導管控中，並每半年函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四、嘉義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計劃導入民間資金辦理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減省未來營運管理費用支出，惟自預算編列規劃迄今已近 20 年，執行上仍處於促參前置作業階段，行政效率涉有不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督飭所屬確實依所復內容辦理，並於每半年函知本院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中，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廉政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函復，據悉，時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方姓副工程司，於 110 至 111 年辦理防汛門委外維護工程期間，疑包庇未依規定施工及浮報工程款之廠商，且有驗收不實及收取回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廉政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再行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三、臺南地檢署函請，本院提供有關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於任職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等職務期間，疑接受業者不當性招待，並因臺南市政府所屬

機關相關案件，接受行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等情案之筆錄影本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院約詢陳宗彥之詢問筆錄影本，供臺南地檢署參用。（本議程有關筆錄部分因涉機敏性，不予印附，謹備於會場供查閱。）

四、據訴：請本院向新湖地政事務所調取所有 A-M 方地籍調查表與界址標示補正表，釐清事實並予以糾正，補正其正確之界址並賠償損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新竹縣政府針對陳訴意旨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盛豐 范巽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臺

北監獄收容人 M○○○R○○○N S○○

○○○ 曾遭管理員及其他收容人施暴虐

待，請求回德國前能居住於該監「和一

舍」等情案之表示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前段、（一）

，函請法務部（副知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前段、（二）

，函請衛生福利部（副知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國人經網路應徵

至東南亞國家打工，遭拘禁、限制人身

自由，被逼迫進行詐騙犯罪工作，甚遭

到性侵、毆打。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

進行跨部會合作救援並查處非法，以遏

止民眾受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

（二），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

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國人經網路應徵

至東南亞國家打工，遭拘禁、限制人身

自由，被逼迫進行詐騙犯罪工作，甚遭

到性侵、毆打。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

進行跨部會合作救援並查處非法，以遏

止民眾受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及建議處

理辦法（一）至（九）檢討改進

事項，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確

實檢討改進，並於每半年將辦理

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張菊芳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郭文東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瑞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節約用電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等機關，依據本院調查意見與審核意見，將後續處理情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彙整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安 6 村眷改孤兒自救會續訴，渠等認為國防部對於群治新村等 6 處眷村改建處理不公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積極妥處，並設定預定完成進度，確實督同國防部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彰顯行政效率及保障人民權益，並每季將後續實際作為（例如國防部向立法院溝通說明等相關實際作業之詳情與時間等等）、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請假委員：蘇麗瓊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李 昀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就其前訴「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向國防部續訴，不服該部國人管理字第 1130028653 及 1130036720 號函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本院改制前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工作報導

一、113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60	13	7	1	—
2 月		979	21	5	2	—
3 月		1,266	26	13	3	—
4 月		1,268	20	5	2	—
5 月		1,415	26	13	4	—
合計		6,288	106	43	12	—

二、113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所轄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644、645 等地號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竟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未依申請人所請，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且十多年來對上開農舍配合耕地地主歷次陳情事項推諉卸責，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核有嚴重怠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2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31930306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清晨發生大火，釀成 9 人死亡、14 人輕重傷之慘劇，經查該廠自 81 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 93 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事後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 4 家無申報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	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5 月 2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319303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防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		
3	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未能依法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核有違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342301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確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31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2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C 君投訴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恐涉及違反醫療行為之爭議案件，並未訪視調查，僅憑該府勞工局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後因 C 君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出境返國，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3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212 號函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5 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害案，經查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2 年內涉犯 21 件性騷擾案、1 年內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惟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 4 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 111 年「臺北市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6 月 7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2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未於投標須知設計「電價回饋金」下限比率，復又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衍生低回饋金廠商得標，肇致國庫 20 年減收將近新臺幣 70 億元，另評選過程中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之情形，主管機關均未予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遭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16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經濟部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廠商則以甲、乙種特別股型式回復經濟部，惟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際權利僅餘 1 成，有違契約規定等情，均核有違失。</p>		
8	<p>臺南市政府前以興建於 39 年間之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已「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該市場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惟嗣對該市場所坐落且未經徵購之私有土地，仍長期以甚低之對價（按公告地價 3% 計算）強勢掌握土地使用權，而未能積極回應人民收回土地之訴求，同時卻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持續營業，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又該府對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亦未積極配合，更在毫無排除該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以及徵得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前，即逕行政策決定同意由原攤鋪商申請成立民有市場，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p>	<p>113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174 號函經濟部督促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	<p>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 6 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 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又辦理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p>	<p>113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180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制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違失。		
10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於 109 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 H 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函令替 H 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229 號函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 112 年 12 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下稱 A 生）一事，然該局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 A 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 A 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A 生發生逃家及同年 11 月 11 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 113 年 1 月間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 A 生後續於 113 年 2 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 A 生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生第 1 次曝險行為後，該局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直至 1 月 12 日發生第 2 次曝險行為後，始於 1 月 16 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238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	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該縣 5 校專案評估時，未見有討論或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小停辦事宜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逕行決定舉辦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2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242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停辦公聽會；又同年 2 月 24 日該府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亦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該府於同年 3 月 13 日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潭墘國小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至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且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見彰化縣政府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確有怠失。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	法務部未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檢察行政監督權責，建立妥適的拘票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違反拘提法定要件，濫行簽發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且未指示司法警察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拘票，及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行跡，卻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留置」當事人等情事，均不當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明知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卻推稱係實務常見作法而疏未加以監督，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怠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5 月 2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16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3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3 年劾字第 11 號	林建堂	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	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尚未裁判。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113 年劾字第 12 號	劉德全	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連江縣政府參議）。	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13 年劾字第 13 號	劉家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任總務長（任職期間：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8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該校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經辦該校「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案，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直至檢察官偵查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 263 萬元，核其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斲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力甚鉅，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13 年劾字第 14 號	徐佩勇	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任職期間：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29 日），簡任第 14 職等；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	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沮喪、恐懼、憤怒、痛苦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監察
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575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監察
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3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6 屆第 49 次會
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廉政委員會委員：趙委員永清、王委員麗珍、林委員郁容、林委員盛豐、郭委員文東、葉委員宜津、蘇委員麗瓊。
- 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王委員幼玲、施委員錦芳、范委員巽綠、陳委員景峻、蔡委員崇義、賴委員振昌、賴委員鼎銘。

二、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578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美玉、陳委員景峻、葉委員大華、趙委員永清、蕭委員自佑、

賴委員鼎銘、鴻義章委員等 7 人，當選為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3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選出。

三、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3 年
度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587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幼玲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3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3 年 7 月 9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3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推選結果。

四、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590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永清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3 年 7 月 9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13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五、奉總統 113 年 7 月 17 日令：「監察院監察委員林國明業已請辭，予以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0101764 號

主旨：奉總統 113 年 7 月 17 日令：「監察院監察委員林國明業已請辭，予以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13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禮字第 11300051250 號錄令通知辦理。